內 政 部 都市 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紀 錄

地 點 : 本 部 會 藩 宰

一、時

間

•

五

+

年

70

月

廿

六

H

星期三)下午二時

半

席 盧

毓

黢

李

先

良

三出

馬

審

華

陳

承

鐘

馮 體 國 裕

坤

幹

純

光

周

士

源

都

喜

奎

王

祖 諤

祥

王

蔣禛祜代

昌 時

뗃

列

席

0

合灣省

建

設

廳

李

坤 天 築 祥

in. 樵 堯

南投

縣

政

府

縣

長

决

局

長 莊

宗

楡

鎭 長 洪

鐋

恩

高

雄

市

政

府

黄

台

北

市

政

府

王

張

克

雄

傅

祖

養

維

聰

文

羅

嘉

蘷

縣

政府

代

表

會主

席

林

席 •

主

馬

審

華

紦

錄

白

國

學

Æ,

決 讀本 告 蒜 事 項 會第 通 渦 廿五 一次委員 會認

紀錄

報

1. 本

部

與

台

灣

省

政

府

組

設

都

市

計

劃

考

察團

實

地

考

察台

鹰

市

2. 彰 都 行 化 市 政 計 院 割 本 考察 年三 月廿 專 第 八 期實 日 台 五 地 考 一十內 察 字 日 期 第 經 ___ 定 八 於 五 本 四 年 號 五 令 月 准 F 省 日 備 都 出 査 發考 等 計 田 劃 察台 到 實 部 施 中 特 情 縣台中 提 形 會 報 案 市 告 經

縣

雲

林

縣

嘉

藆

縣

台

南

縣

及

台

南

市

等

八

縣

市

特

提

會

報

告

(

南

投

縣

施

倩

形

3. 都 及 有 ती 鯣 計 畢 割 項 考 察 團 召 集 Ā 鷹委員 統數報 告第 期考 ·察台北方 市 等七 縣市局 都市計劃實

八 計 稐 决 緣 專 項

护 一前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50)

二四

府

建

土字

第五

八一

=

號

函

送

台

北

市

政

府呈

爲

興

建

新

型

屠宰

場

選

定 X 該 鱂 市 名 東 爲 園 反 街 撵 與 台 第 北 四 क्त + 政 ---號 府 路 東 側 土 地 約二 新型 萬 屠 坪 ¥ 爲 場用 興 建 地 預定 向 本 地 部 並 提 據 該市 起 訴 願 居 除 民 由 沈 本 瓊 部 輝

M 台灣 業 經 省 冷 政 太 府 车 趣 1/0 飭 月二 台 北 74 市 政 酮 日考 府 先行準備當地水文 先行準備當地水文 祭合 北市 都市計劃 文府部 水 實 位 資料」 施 清 形 等 併實 虅 紦 地勘 綠 在 祭在案茲因台北 卷 茲 都 市 計 圖 考 市

外特

提

蘢

併

計

縮

當

經

决

糯

粉市

計

圕

考

察

图

實

地

勘

察

後

再

行

計

繻

並

請

察

核

復

等

急待 興 建 該 項新 型 ||香辛場特| 再提請 計

决 1. 照 案 通

渦

2. 有 計 案 極 圖 之使用 鹰 都市 私 Y 使 計劃考察 用 爲 宜 惟 圍 뿥 賃 於 地 勘 原 祭後 土 地 認爲 所 有 嚾 該 品 人 應 地 勢低 作 合 理 凹 之 由 補 政 償 府 機 關

作

3. 台 北 市 政 府 應 照 原 計 劃 必 須 順 士. 高 出 洪 水 位二 • 五 公尺

准台灣 灣 省 分 省 會 擬 政 在 府 台 (50) 北市十二 Æ, 府 一甲段 建 土字 七四之二 錥 四 一等號基 九二 四 地 號 內 函 增 爲 據 建 幼 台 椎 北 鳳 市 敎 政 室 府 調 呈 將 以世 該 基 界 地 紅 內 + 字會 原 計 劃 台

案業 極 台灣省 政 府 建 設 聽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四 + 九 年 + 月三

形 照 条 通 過 觽 予 核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命 討 綸

准 台 燈 省 政 府 (50)3. 8. 府 建 土字 舆 四 四 O 八 號 **X** 據 南 投 縣 政 府 呈 以 爲 適 應 該 縣 萆 屯 都 鎭

之發

市

計

決

蒜

照

宯

通

渦

H

第

次

會

藩

决

華

爲

配

合

實

地

倩

八公尺道

衉

變`

更

於

14

側

~~

劃 展 審 及 核 配 合 小 中 組 第 艱 新 70 村 次 會 都 赤 市 審 計 劃 核 通 擬定草屯 過 觽 予 鎭 核定 擴 等 大 由 都 到 市 湉 計 特 劃 摄 案 髇 計 業 稐 極 台 灣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2 印 信 明 後 書 **發潭公佈施行** 內 部 份 數 字 木符 之處應 再子 詳加 核正 後 層 報內 政部 連 同 計劃 圖

决

識

.

1.

照

案

通

渦

倂

加

蓋

3. 爲 配 合 該 舖 都 市 計劃之實 施 並 臐 從 速 擬 製 細 部 計 劃

(四) 准 河 部 台 份 剷 寬 省 度 政 府 笨 (50)査 44 本 1. 案 府 前 建 郷 土字 本 部 第 都 市 三〇 計 圕 委 號 目 會 函 爲 第 # 高 五 雄 次 市 委 申 斋 會 變 糯 更 决 該 市三 糯 照 塊 笨 **唐第** 通 過 在 號 条

市 公 復 計 司 准 築 台 刨 審 咸 灣 核 省 認 小 爲 政 組本 原 府 設 函 年三月十五 計 據 不 高 儘 雄 理 市 想 政 日第 申 府 請 早 五 變 以 更 次 本 會 該 案 糯 第二 係 審 承 核 號 造 决 運 該 糯 河 項 照 部 工 条通 份 程 計 之 過 公 刨 斋 業 共 賜 經 I 核定 台 程 灣 局 等 省 及 由 美 政 到 府 援 部 建 顧 特 設 間 提 纏 懹

都

特

茲

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五) 審 准 業 核 用 台 小 水 灣 組 省 撥 本 新 政 年 府 律 Ξ (50)西 月 4 甲 + 加 1. 五 府 壓 日 站 建 箉 申 士. 五 請 字 次 第 廢 會 ıŀ. 八 糕 都 九 審 70 तंत्र-核 計 六 决 劊 號 謎 道 函 照 據 衉 案 高 案 通 烟 過 業 市 需 經 政 賜 曲 府 核定 台 呈 鹰 尖 等 省 該 由 政 市 到 府 自 部 建 來 特 設 水 提請 廠爲 廳 都 計 市 配 綸 計 合 刨 I •

決議:照案通過

而 准 該 圖 市 台 無 I 郊 法 業 橙 外 設 省 品 都 77. 政 面 市 實 府 積 計 僅 有 (50)劃 4. 阻 未設定區 碍 六 /. 府 Т. 四 業 建 • 簽 九 土 一該市 字 四 展 請 公 第 原核定工業 加 頃 八 殊 九 劃 感 四 嘉 竷 狹 九 市 小 六 區 民 號 都 面 市 間 函 **積爲二六四** 據 計 計 割 割 嘉 I 新 竷 業 設 縣 規 温 政 • 模 本 府 九四 * 較 呈 嘉 大 以 公頃佔總面 之 義 嘉 市 T. 羲 所 市 厰 擇定 均 原 核定 因 積百 地 筧 點 地 都 分之 位 市 困 於 鮭 計

四三 七爲促進二三本案計 工業發見加劃 展計該工業區之加劃業經台灣省政府面積約九十公頃僅佔總面積百分之 建設 魒 都市計劃 審 核小 組本

年元 决 赫 月。 : 俟 + 台內 九 日第四天 部 審 都 核 क्त 會 計 劃 决 糯 考 察 照 團 案 通 實 過睛 地 勘 察 賜 後 核 定 再 等 行 計 由 縮 到 决定 部 特 提 請 計 論

ず 臨 带 准 台 動 麿 쁆 省 政 府 (50)4. 5. 府 建土字第二 四 七 79 號 图 據台 45 तंत्र 政府 呈 以 該 市 市 民

曹

汪黎

輝

申

第

70

將

北

定 府 + 穑 向 變 等 建 空 竉 軍 次 更. 由 會 到 眷 敦 廳 部 舍 化 都 촒 特 東 審 市 路 提請 兩 計 側 査 + 劃 泱 旁 地 討 審 一公尺道 糕 核 : 品 小 南 曹 京 組 路 東 本 汪 年三月十 向 黎 路 東 輝 以 移 申 北 設 請 部 五 修 份 併縮 日第 細 改 巷 部 五 計 小 路 大 爲 部 劊 六公尺 會然審 份 巷 路 准 予 査決 案 照 等 零 颒 需 縮 窸 該 紦 小 市 照 爲 綠 都 在 六 市 公 卷 計 過 尺 劃 並 氭 委員 極 請惠 台 度 灣 並 會

予核

省

政

決議

:

照

李

通

渦

26-3